

臺端所請釋示「關於訴願法之施行疑義」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0.03.26. 臺90規字第0165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26日

主旨：臺端所請釋示「關於訴願法之施行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90年 3月14日法90律決字第009656號移文單所送臺端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81條第 1項規定：「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…」同條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，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」、第96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、第 2條第 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受理訴願機關於審酌事證後，認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之處理方法有三：（一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；（二）逕為變更之決定；（三）撤銷原行政處分，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如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，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，則原行政處分即不復存在，即其已回復至未為行政處分之狀態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自無從就不存在之行政處分為任何之補正程序。又訴願決定一經作成，即有拘束力，原行政處分機關自應受其拘束。是受理訴願機關作成之訴願決定，如係撤銷原行政處分，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，依上開訴願法第81條第 2項及第96條規定，原行政處分機關即應於指定之期間內，依訴願決定意旨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若原行政處分機關未於指定期間作成行政處分，且該事件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者，參照上開訴願法第 2條第 1項規定，尚得逕行對其提起訴願。

三、訴願法90條規定：「訴願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行政訴訟法第 106條規定：「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撤銷訴訟，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，已逾 3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，上開規定係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訴願決定時，其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，若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該訴願決定即行確定。按訴願決定一經確定，即有其確定力及拘束力，除合於訴願法第 97條第 1項各款規定，得提起再審外，不得再行提起行政訴訟。